

彰化縣 113 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知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提升本縣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（以下簡稱IEP）之系統邏輯概念及教師撰寫IEP之品質，增進本縣特教教師組織教學能力，擬定 IEP 內容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並實踐個別化精神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- (二) 彰化縣泰和國小、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課程資訊

日期/場次/地點	時間	內容	主講人	人數
8 月 23 日(五) 普通教師場 (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) 展藝館地下室-講演廳	上午場 9-12 時 開始報到時間:8:30	IEP 相關規範	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教授	100 人
		IEP 撰寫知能		
		適應體育在 IEP 課程 規劃之應用		
8 月 23 日(五) 特教教師場 (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) 展藝館地下室-講演廳	下午場 13:30-16:30 開始報到時間: 13 時-13:30	IEP 試作&綜合討論		100 人
8 月 26 日(一) 普通教師場 (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) 崧高樓-1F 視聽教室	上午場 9-12 時 開始報到時間:8:30	IEP 相關規範	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教授	100 人
		IEP 撰寫知能		
		適應體育在 IEP 課程 規劃之應用		
8 月 26 日(一) 特教教師場 (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) 崧高樓-1F 視聽教室	下午場 13:30-16:30 開始報到時間: 13 時-13:30	IEP 試作&綜合討論		100 人

五、研習對象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之教師，每一場次各 100 人。

(一) 普通班有接受特殊教育學生且無撰寫經驗之普教教師，務必報名參加上午場研習，名額有限，請擇一場次報名。

(二) 特教教師若無實際撰寫經驗者，務必報名參加下午場研習，名額有限，請擇一場次報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本縣教師請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七、核發時數：

(一) 全程參與之教師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 研習開始逾 15 分鐘報到者視為遲到，參與研習教師未經核准請假、缺席者，將通知原服務單位。

(三)本場研習結束後需填寫線上研習回饋單，請參與者配合辦理。

八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核予獎狀各1幀。

九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參加研習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已錄取者依照實際參與時間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三)請參加教師務必於研習結束後，轉知校內或組內特教教師撰寫要領。